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子长市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子长市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购置太阳能路灯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7米锥杆太阳能路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扬州亿春光电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66.6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.887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8米锥杆太阳能路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江苏品胜照明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68.5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8.996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（标的名称：8米方杆太阳能路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江苏品胜照明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68.5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8.996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4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